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1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函》）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《监管函》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《监管函》的内容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。现将《监管函》内容及整改措施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2020年6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其中，现金流量表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、财务报表附注等多项内容披露有误。8月22日，你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20年8月29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

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”

二、整改措施

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。

近年来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相关职能部门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需进一步提升综合能力。

公司将采取现场或者文件学习的方式，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，重点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，增强合规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责任人员的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使编制的定期报告能更加全面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，做好与中介机构沟通协作。

公司将以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鉴，对可能发生的外在因素、影响会计师工作开展和判断的业务事项，提前做好与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和工作安排。同时，结合此次财务数据填报错误事项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核流程，完善自查自纠机制，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切实落实信息披露内部问责机制。

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，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